

## 生態觀與鄉土史重建 ——以新店溪流域為例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史系

溫振華

### 一、前言

1962年卡森的《寂靜的春天》，喚醒人們，農藥與化學藥劑的濫用，已帶來了嚴重的生態危機，春天變得寂然無聲，不再有蟲鳴鳥叫。（李昭文，1997）自然生態的維護，漸漸成為世人關心的課題。有的從神學上探討基督教的生態觀，有的從歷史找尋生態危機的根源，有的進一步提出「能趨疲（entropy）新世界觀」，以期拯救地球之危機（註1）。

鄉土教育是培養國民關懷生活社會，以及認識大世界人文自然的起點，兼具社會性、知識性、以及倫理性。鄉土教育的素材，其特色在具體性，且易於觀察。而鄉土史是鄉土教育重要內容，鄉土史的重建為教師教學重要的一步驟。鄉土史的內容很廣，如地名、寺廟之沿革，皆有其豐富的歷史意義（註2）。面對當前的生態危機、環境污染，從生態的變遷過程，觀察鄉土中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，應可為鄉土史的重建提供另一視野。

本文以新店溪流域為範圍，觀察1640年代至1970年代人與自然間的互動。期望以河流為主軸，從新店溪一帶過去的生態變遷中，關懷鄉土自然環境的永續。

## 二、漁獵與燒耕的部落社會

### (一) 平埔族

1624年荷蘭人佔領台灣後，菲律賓的西班牙人深受威脅，1626年率軍進入台灣北部，新店溪流域部份地區也在其統治之下。1642年，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逐出北台。由於荷人統治期間，開始有人口資料，以及1654年繪有北台較詳細的地圖。因此，以這些基礎，觀察1640、1650年代新店溪流域平埔族部落生活之梗概。

首先就1654年的地圖觀察，今新店溪下游一帶，在南岸有武勝灣社(Pinnonouan)、龜崙蘭社(Cournangh)、秀朗社(Sirongh)，北岸有了阿八里社(Rieuwwerowar)、雷裏社(Revrijcq)。(黃美英，1995:23)圖中很清楚的畫著部落傍河而居，說明社民生活與溪流的親密關係。

接著，我們就1645、1650、1655等三年荷人留下的戶數與人口資料臚列於下，俾便說明：

社名	1645		1650		1655	
	戶數	人口	戶數	人口	戶數	人口
武勝灣社	59	223	69	263(+40)	55	235(-28)
秀朗社	55	204	62	240(+40)	51	185(-55)
雷裏社	39	146	41	145(-1)	30	107(-38)
了阿八里社	30	119	35	136(+17)	31	116(-20)

資料來源：溫振華，《（台北市）開闢》，載《台北市發展史》，1981:908~909。

說明：無龜崙蘭社資料故未列入。

對於上述人口資料的統計，其目的為何不得而知。不過中村孝志以1645年的資料中，特別列有各社之寡婦人數，因此推測可能與安排荷蘭士兵的婚姻有關。我懷疑人口資料，可能與課稅有關。從1645、1650、1655三年的人口增減情形觀察，1650年普遍增加，1655年則全面減少。對這樣的現象，我們沒有資料可作進一步說明（註3）。其次就有人口資料的四社計算，1645年每社平均人口為173人，1650年為196人，1655年為161人，說明每社人口不多，平均不到200人。

對於這些部落的經濟生活，較詳細的描述是清雍正年間黃叔璥《台海使槎錄》之「番俗六考」。雖不是社別的介紹，但上述途中有四社（缺龜崙蘭社）被歸在「北路諸羅番十」，並有概括性的介紹：

番多不事耕作，米粟甚少，日三餐俱薯芋；餘則捕魚蝦鹿鹿。採紫菜、通草、水藤交易為日用，且輸餉。亦用黍米嚼碎為酒，如他社。志謂：澹水各社不藝圃，無葱韭生菜之屬。雞最繁，客至殺以代蔬。俗尚冬瓜，官長至，抱瓜以獻，佐以粉餈；雞則以犒從者。鳥獸之肉傅諸火，帶血而食。麋鹿，刺其喉，吮生血而盡，及剝割；腹草將化者綠如苔，置鹽少許，即食之。（1957:136）

從上述的描述，可以窺察其經濟生活。顯然，他們以塊莖作物的薯芋作為其主要的糧食。由於，生產工具主要是鋤（黃叔璥，1957:37），農作技術簡單，米粟甚少。除農作之外，亦從事漁獵，捕漁與狩獵皆取之大自然，而無畜養之跡。文中提及「雞最繁」，似乎也是野生的，非畜養的。此外，也沒有種植蔬菜的習慣。這種部落式的經濟生活，除透過土地的利用，從事於粗耕式的生產外，其餘生活資源皆取之於自然。因此，部落社會也應有一套相應的觀念，以維持自然生態之永續。如南部西拉雅族之大武壠社群，在農曆9月15日舉行「開向」儀式，開始一年的狩獵，迄次年3月15日的「收向」儀式，宣示狩獵之結束。

新店溪平埔五社的自然資源，在十七世紀西班牙、荷蘭統治期間影響較大的，應是鹿隻因獵取販賣而大量減少。不過並沒有資料，可說明其減

少的情形。新店溪流域接著較大的變化，應該是 1710 年左右漢人移入犁耕文化造成影響。

## (二) 泰雅族

泰雅族與平埔族一樣過著漁獵燒耕式的生活。大豹社群的泰雅族與烏來社群的泰雅族，至少在十八世紀初已有活動的蹤跡，至於何時分別居於今三峽河與新店溪上游，並不清楚。不過 1717 年（康熙 56）周鐘瑄的《諸羅縣志》已提到「擺接附近，內山野番出沒」。（1968:279）擺接即今板橋、中和一帶。顯然志中的「內山野番」當指大豹社群，因為距離最近。清乾隆中葉的「乾隆台灣輿圖」，特別在擺接以南的山口中註明係生番出沒的隘口。（中央圖書館，1982）這也說明居三峽河的大豹社群，其生活的範圍達新店溪下游的西側一帶，以及新店溪支流（註 4）。

烏來社群據傳係從今桃園縣復興鄉來義村一帶北移的。他們的頭目 Yawi Puna 曾先率數人越山至今台北縣烏來鄉福山村一帶，見土地肥沃，林木茂盛，溪流魚豐，山林獸多，於是稍作拓墾，作一標記而歸。後率族遷居，稱其地為「大羅蘭」（tararal），今福山村仍有「大羅蘭」溪名，誌記著早期烏來社群遷移的歷史。（中研院民族所，1996:13）接著，由福山一帶往北沿而下，在今南勢溪兩岸建立部落。其活動區域，最北可遠達今台北市景美、木柵一帶。

二十世紀初，日人對泰雅族的調查，可觀其傳統社會之經濟生活。農作生產，係用簡單的鋤鍬，開墾斜坡地。不知施肥，土地種植三、四年後就拋棄，另闢新地。開墾原始林時，先在喬木的根部用刀刻劃，再剝去外皮，同時砍除纏在樹幹上的蔓藤，待蔓藤自然枯萎後，割除樹下雜草，用斧頭砍去樹枝，然後放火燃燒，燒剩的部份，再集中燃燒。最後將小樹的根拔起，至於大樹的根仍維持原狀不動。至於休耕地的開墾，只放火燒去茅草雜木，焚燒後的灰作為肥料。播種前，用刀割除雜草。（中研院民族所，1996:100~102）這樣的農作方式，加上人口少，利用空間小，對自然

環境的影響有限。

至於狩獵的範圍，則沿新店溪北上，至今景美一帶。在十七、十八世紀之際，漢人進入後，烏來社群的泰雅族遂漸漸南退。犁耕農業，漸漸改變了原有的荒原林野景觀。

## 三、漢人犁耕稻作的展開

### (一) 新店溪下游

1684 年（清康熙 23）清朝領有台灣，國家力量漸漸影響部落社會。雷裏社、武勝灣社、秀朗社，在 1691 年左右皆向清朝繳納餉稅，成為清朝之「熟番」。了阿八里社與龜崙蘭社也應向清納餉，但沒有較清楚文獻可說明。清朝官方所要求的是，這些社納餉而成爲清領之地即可。1734 年（雍正 2）之前，是禁止漢移民承墾部落之土地。

1701 至 1704 年（康熙 40 年代），台灣南部的荒歉，造成米價之高漲。官吏爲獲取糧源，一方面禁止南部種植利潤較高的甘蔗，一方面獎勵墾荒。北部的開墾，在這個背景下展開來。1709 年（康熙 49）諸羅縣發給陳賴章墾戶的墾單，其請墾的四至「東至雷匣秀朗，西至八里坌干脰外，南至與直腳山內，北至大浪泵溝」。顯然，新店溪下游之「雷、匣、秀朗」也在請墾之內。令我們困惑的是，1734 年前，熟番地是不准開墾的。就地望觀察，請墾地應侵入熟番地內。或許，鞭長莫及，官方無力確實執行其禁令，墾戶只要與熟番間達成協議相安無事，官方也就不理會。或許，因墾戶之賄賂而視若無睹。

雷裏諸社在從事犁耕之漢人移入後，其經濟生活漸有大改變。原有依賴自然的漁獵粗耕的生活，受到衝擊。隨著漢人土地的拓墾，自然景觀也會跟著改變，叢林荒野墾成阡陌田園。耕地的擴張，獵物的棲息地，相對縮小，獵物跟著消失。下面這張 1742 年（乾隆 7）雷裏社拓墾契約，可以

讓我們觀察清朝國家力量和漢移民帶來的影響：

立招墾淡水雷裏社瓜厘番上官大武臘、咬龜難等，茲因有荒埔一所，坐落土名加臘仔，東至林永茂園為界，而至港仔為界，南至社為界，北至蕃州尾為界，四至明白。今因耕種不及，誠恐侵佔之弊，況本社番眾食費不週，是以告知夥長，公同眾招鄭文明、黃宗、林宗華、林振聲、林士暖、徐士起，自備犁耙、牛工、種子前去開荒耕種。所收粟石五穀，其首年、次年俱係一九抽，三年以後，照莊例一九五抽的；倘有開水成田，照例文明，按甲收租。其陞科課餉，係番眾自理，不干佃人之事。凡所抽穀石，付本社番幫貼眾食費，免致外佔之弊。此係兩全其美。立約以後，隨踏明處所，付文明等開墾田園，永遠為業，番眾等不敢取贖別招，生端異言等情。（台銀，1963:340~341）

約中對於招墾漢人的背景有扼要的說明，「因耕不及，誠恐侵佔之弊」，說移民進入後侵佔部落社地的情形，為阻止侵占，只有招漢人開墾。因此荒埔，將被墾成園，甚至成田。同時漢人大量的移入，原有的經濟資源相對減少，而導致「番眾食費不週」的窘況。原有的粗放式農作，不敵漢人的犁耕生產，為生存只好招漢人開墾，過著收租的生活。漢人也因承墾土地取得永佃權，而與土地有較密切的關係。

隨著漢人的拓墾，新店溪下游兩岸的景觀改變。由於生產方式的不同，如何取得較固定的水源，成為漢移民所關注的。因此在田野中開陂塘，在溪河中堵水築圳。陂塘的分佈，在新店溪下游兩側的台北平原與擺接平原皆有所見，如南勢角大陂、龍安陂。但要自溪中堵水築圳，則需自水位較高的中上游地區取水，而這個地區在雍乾之際，已有泰雅族活動。

漢人拓墾的結果，漢式的村落也漸形成。1740年（乾隆5）時，在新店溪下的北岸，有永興莊、大加臘莊、大灣莊，南岸僅有擺接莊。

## (二) 新店溪中游

十七、八世紀之際，當漢人欲進入新店溪中游時，遭遇泰雅族之威脅。大豹社群對想進入安坑一帶的漢人構成威脅。烏來社群，使漢人進入今文山地區受到阻擋。

對於文山地區漢人的入墾，1905年刊行的《台灣土地慣行一斑》有這樣的調查記載：

乾隆初年，已有移民入墾。當時生番威脅甚大，非民力所能墾成。因此，政府於此駐兵，將荒埔曠土收為官莊，招募佃人開墾。所以本堡田園大部份負擔官租。然而，因設置戍兵，墾民漸安全，移民獨立招墾其餘埔地的漸多。從墾戶與佃人間簽訂的租穀契字觀察，其慣例通常在給墾前的一、二、三年間，因地方尚薄僅能種植薯蕷，其租率是一九五抽的，即墾戶得總收穫之百分之十五，佃人收百分之八十五。至田園墾成，改為結定租，上田八石，中田六石。根據本堡契字觀察，此區常有三七抽的，即墾戶與佃人分收百分之三十與七十，其因乃開墾困難，初期墾戶之投資較大。（1905:7~8）

文中提及移民進入的時間、遭遇的問題、官軍的駐守、官莊的形成、墾佃的關係、業佃的租率。讓我們看到國家力量、犁耕農作進入時所遭遇的抵抗，以及後來土地景觀的改變，由荒埔而園而田。1757年（乾隆22），開墾已有成果，官莊的範圍包括萬盛、興福、大坪林等三莊。

面對泰雅族的出草獵首、抵抗，清朝把萬盛莊、興福莊、大坪林莊等拳頭母官莊外之地，交由秀朗社、雷裏社、雷朗社管理。雖然我們沒有看到正式的文件可以說明這種安排，但是從後來的地契中，提及的「承祖遺管」可以推論清朝想透過此區附近的平埔族社圍堵烏來社群泰雅族。在拳頭母官莊外，山地漸多。沿著景美溪上溯，平埔族與漢人共同出資設隘。

道光14年，淡水分府的一件諭文，透露了這樣的訊息，茲節錄部份諭文於下：

欽加府銜台灣府北路淡水總捕分府稟，為給發諭戳收租事。本年十月初二日，據拳山保萬順寮莊董事胡文貨、深坑仔莊正林服、莊耆陳監等呈稱…緣萬順寮溪南等處，昔患生番，於乾隆五十五年間，蒙袁前憲諭著高槐青為該處隘首，年收番業戶貼納隘銀四十八石。當日高槐青因墊用丁糧未敷，故將該處之小地名烏月，即發達埔、阿柔埔、麻竹寮、楓仔林、慈耽埔五莊，以及山坑，出資工本，招佃同隘丁分墾，以資糧食。…是邇來之生番稍靖，民得安居者，皆高槐青及隘丁之力也。

番業戶貼納隘糧四十八石，顯然與原先清朝官方交其承管有關。而秀朗社人口有限，實難面對泰雅族的威脅。因此，在漢人向其承墾埔地開拓時，道義上多少要負擔一些隘費。由於隘糧不足，隘首高陽招佃開墾。1890年（清光緒16）烏月等五庄的合約字，又對深坑、石碇、景美溪中、上游的拓墾有更進一層說明：

同立合約字人黃源記、高往、林全記、陳朱雀、楊源興暨眾等。竊謂眾志成城、踴躍而行，黃源記……等各承前人來台，在淡水拳山堡合股開墾阿柔埔、麻竹寮庄、慈耽埔、烏月庄即發達埔、楓仔林庄，前因生番近，墾時常出草，公議設立隘丁防堵，遞年在墾內各業派出隘丁口糧，僉僕高陽守顧隘寮。及道光以後，地方日闢，生番遠遁，隘丁裁撤。

這個約字，清楚說明五庄之民，其先祖合股開墾，聯合設隘僕人為隘首，圍堵「生番」（即烏來社群泰雅族）。道光以後，由於威脅不在，故裁去隘寮。

上述的兩份資料說明，犁耕農作的移民，在新店溪支流景美溪一帶向前推進，而泰雅族獵場逐漸縮，以及平埔該承管地之地權逐漸落入漢移民的手中。

除景美溪外，新店溪另一支流安坑溪，漢移民由溪流下游往上圍堵，而有頭城、二城……五城地名之遺留，也說明當時圍堵大豹社群泰雅族的

方向。

新店溪中游是農田灌溉用水之主要來源。先是景美溪下游的霧裡薛圳，取水口在今大柵埤腹一帶。迄1779年（乾隆44），水源工事仍時遭泰雅族的破壞。另外，1740年，郭錫王留 在青潭溪流入新店溪附近，築陂修圳導水，也時遭泰雅族之破壞。這種在溪中興建工事，就泰雅族的生態觀察，可能是犯禁忌的。清乾隆年間中部的泰雅族曾要求朴仔籬社轉告漢人，不可對土地、河川作大規模的變動。

1860年，淡水開港，新店溪中游一帶茶樹大量的種植。山丘地因為茶葉的價格好，茶園加速往新店溪上游一帶擴張。原來山丘地種植的大菁被茶樹所取代，山丘地拓墾的範圍愈廣。（戴寶村，1984:108~109）

### （三）新店溪上游

漢人在1740年（乾隆5）郭錫瑩於青潭溪築埤圳時，已達新店溪上游。當時泰雅族對進入此區的漢人威脅甚大。隨著漢人一波又一波的南下，在嘉道年間，已漸漸在青潭、屈尺間拓墾成莊（尹章義，1994:122~130）（註5）。

1871至1874年的牡丹社事件，改變了清朝的治台政策，如何把台灣建成一個堅固的防禦體，成為其重要政策，「開山撫番」為其中一環。1885年劉朝祐率百人至屈尺，遣譯人入烏來勸諭，烏來社群未有抵抗。然在大料崁撫墾事務總辦指揮下，設隘寮、哨棚，形成隘線包圍形勢。為利用山地資源，興辦官辦樟腦，於大料崁設腦務總局，在烏來地區設雙溪分局，1891年改稱雙溪腦務稽查分局，管理新店溪流域的製腦。（王世慶，1996:65）樟樹的砍伐，使新店溪上游的自然環境與水土漸受影響。

## 四、近代科技與水利

1895年，日本統治台灣。經過西方近代科技洗禮的日本，對新店溪水

利資源之利用，有了大的改變。其中最重要的工程是自來水廠的設置與水力發電廠的興建。

自來水廠之設置，關係衛生健康至大。台北是粘土砂礫層構成的地盤，日本統治之初，根據實驗發現鑿井之不利，體認有設置自來水廠供水之必要。1898年，英人柏特(Burton)勘察自來水水源，1903年決定採用新店溪水源，引水入公館觀音山下之淨水工場，加壓抽送至觀音山上配水池，藉著重力自然流下供應市區。（朱萬里，1957:171~172）自來水廠於1907年興工，1909年6月完成，預計供給十二萬人之需。

其次是水力發電廠的興建。日治時代，新店溪上游，共有三電廠的設立。其中以龜山發電所最早，先是1897年日人土倉庄三郎等成立台北電燈株式會社，以興建龜山水力發電廠。1902年總督府接辦，1905年7月竣工。興建期間，1905年2月泰雅族襲擊工地宿舍，表達對工程之不滿。其背後可能隱含不同的生態觀，類似在清代攻擊漢人陂圳源頭工程之興築。1906年發電所增一部機(200KW)。1907年又興築小粗坑水力發電廠，設所位於龜山發電所下流之屈尺，築造鋼筋混凝土永久堤堰，以提高水位。該廠於1909年竣工。1931年4月增設1000KW計劃完成。至1942年又有烏來水力發電所興工，發電所位於南勢溪與桶後溪交叉點。1945年8月因戰事停工。（林炳炎，1997:259~273）

無疑的，水廠或電廠，對河川水量以及河川生態都會產生影響的。除新科技對河川資源之利用外，樟樹的砍伐與樟腦的熬製、茶葉的生產、以及泰雅族對犁耕農作的學習，對新店溪上游的生態、自然環境也有影響。

## 五、都市化與河水污染

1898年台北市人口61,221人，其中台人有51,595人，日人9,626人。至1941年，台北市人口377,213人，其中台人246,654人，日人106,784人。（台北市土木課，1943:3~5）43年間，人口增加6倍。台北市雖是殖

民政府的政治、金融、教育中心，但其工商業的發展係以消費性的食品業為主。特性如此，其都市的吸力就有所侷限，台人移入人口也僅以台北市附近的街庄為主。（溫振華，1986:286）台北市的都市化程度尚淺。

1949年，來自中國各地的移民集中台北。1953年出口替代的經濟政策下，台北也吸引台灣各地的移民。人口的不斷移入，使得台北都會區漸趨成形。1957年，台北市（改制前）周圍的鄉鎮，人口的年增率已超過台北市本身。人口高速增長地區，由中心都市移往附近的地區，說明台北都會區已形成。（陳紹馨，1963:12）不過就新店溪流域鄉鎮觀察，增加程度不一。1949至1961年，台北市人口增加78.50%，中和鎮92.60%，永和鎮431.2%，景美鎮140.5%，新店鎮106.5%，木柵鎮123.5%，深坑鄉11.7%，坪林鄉6.3%，烏來鄉11.3%。除了深坑、坪林、烏來這些位居較上游的鄉鎮外，人口的增加速度皆高於台北市。（同上1963:17）

人口集中，家庭污水未得妥善處理，就成為河水污染源。除了人口的因素外，工礦廢水也是重要污染源。景美溪上游支流沿岸有煤礮廠，為提高煤質，必須洗煤。礦方洗煤廢水未經妥善處理，淹聚景美溪，流入新店溪。木柵一帶的工廠，更加深景美溪、新店溪污染的嚴重性。

根據黃阿有研究，1975年淡水河總污染量中，家庭污水占43%，工礦廢水35%，垃圾滲水8.0%，畜殖污水14%。至1984年家庭污水增加為53%，工礦廢水降為19%，垃圾滲水7.5%，畜殖污水增為20.5%。顯然，隨著人口的增加，家庭污水的污染愈趨嚴重。河水的污染，使得河水發臭，並且水中的生態也起了大變化。同時洪正中的研究，發現1975年新店溪下游底棲動物水生昆蟲大量減少，軟體動物、扁形動物不存在，且開始有污水性的紅線蟲出現。（溫振華，1994:104）顯然，新店溪下游汀川生物的警訊，是的新店溪流域生態大變遷的徵兆。

## 六、結語

從生態的角度，重建鄉土史對本人而言是一個新的嘗試。面對今日環境污染、生態危機，這樣的探討有其急迫性與現實性。清澈的河水，歷經三百三十年，污染日益嚴重。透過一條河系生態變遷的歷史，可以讓我們從長期的，且整體的角度思考人河、人地的關係。從歷史瞭解中，擷取智慧，以利生態永續的發展。鄉土史是鄉土教育環的重要內容，以生態變遷為素材建立的鄉土史，可以作為關懷鄉土社會的重要起點。由於個人學養的限制，以及學界鮮有研究，文中無法對河川魚類生物長期的變化有所著墨，是本文探討上一缺憾（註6）。

## 註釋

註 1 可參看 Francis A. Schaeffer, *Pollution and the Death of Man: The Christian View of Ecology*, 1970. Carolyn Merchant, *The Death of Nature: Women, Ecology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*, 1983. Keith Thomas, *Man and the Natural World: Changing Attitudes in England 1500-1800*, 1983. 蔡仲章譯，Jeremy Rifkin 著，《能趨疲：新世界觀》(*Entropy: A New World View*), 1985. 能趨疲或譯作熵，是不可用的能之估量值，能趨疲愈高，表示不可用的能愈大，地球愈趨近死亡。

註 2 可參看溫振華，〈清代東勢仙師廟之建立及其發展〉，1994；〈台北縣鄉土史的重建—以三貂社為社〉，1995；〈蘆洲湧蓮寺—一座鄉廟的形成〉，1996；〈村廟與鄉土史教學〉，1996。

註 3 我懷疑會不會因外來的傳染病，導致人口普遍的減少。這樣的思考，係因早期孤立的部落社會與外界接觸時，常有這種現象出現。參看溫振華〈天花在台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〉。

註 4 本人在〈清代擺接平原的族群關係〉(《北縣文化季刊》，52期)一文，對此有較詳細的探討。

註 5 尹章義《新店市誌》，根據一些珍貴契字，對這地區的漢人拓墾有詳細的探討。

註 6 張明雄、林曜松，〈大甲溪流域土地利用變遷對魚類的影響〉(1996年5月30

日，《台灣近代自然環境與人文變遷探討研討會論文》)，指出森林砍伐、農業利用、工業區開發、水壩興建、外來種入侵等五種，為較明顯溪流魚類的土地利用方式，也提及國內鮮少以土地利用之變遷對魚類影響為主題的研究。該文如能對大甲溪流域過去的人文歷史多點探討，兼具自然與人文的研究，則觀察當更深刻。

## 參考文獻

- 王世慶(1996) 《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》，中研院社科所。
- 尹章義(1995) 《新店市誌》，新店市編纂委員會。
-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編譯(1996) 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》，中研院民族所。
- 台銀(1963) 《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》，台銀。
- 朱萬里(1957) 《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》，台北市政府。
- 李昭文譯(1997) 卡森原著 《寂靜的春天》，晨星。
- 林炳炎(1997) 《台灣經驗的開端：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》，台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。
- 周鍾瑄(1968) 《諸羅縣志》，國防研究院。
- 張明雄等(1996) 〈大甲溪流域土地利用變遷對魚類的影響〉，載《台灣近代自然環境與人文變遷探討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大全球變遷研究中心。
- 黃叔璥(1957) 《台海使槎錄》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。
- 黃美英編(1996) 《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》，台北縣立文化中心。
- 陳培桂(1968) 《淡水廳志》，國防研究院。
- 陳紹馨(1963) 〈最近十年間台灣都市化趨勢與台北都會區域的形成〉，《台北文獻》，5期，台北市文獻委員會。
- 溫振華(1981) 〈(台北市)開闢〉，載《台北市發展史》，台北市文獻委員會。

- \_\_\_\_ (1986) 〈二十世紀初之台北都市化〉，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。
- \_\_\_\_ (1994) 〈清代東勢仙師廟之建立及其發展〉，載於《中縣開發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中縣立文化中心。
- \_\_\_\_ (1994) 〈台北縣鄉土史的重建 — 以三貂社為例〉，《北縣文化》，43期。
- \_\_\_\_ (1996) 〈寺廟與鄉土史 — 以淡水福佑宮與鄞山寺為例〉，《北縣文化》，49期。
- \_\_\_\_ (1996) 〈蘆洲湧蓮寺 — 一座鄉廟的形成〉，《北縣文化》，50期，台北縣文化中心。
- \_\_\_\_ (1996) 〈村廟與鄉土史教學〉，載《鄉土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南師範學院。
- \_\_\_\_ (1997) 〈清代擺接平原的族群關係〉，《北縣文化》，52期。
-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分析(1905) 《台灣土地慣行一班》，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。
- 戴寶村(1984) 〈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〉，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。